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18元”变更为“人民币430,000,018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邮政编码:256399。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邮政编码:25630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0,018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30,000,018股,均为普通股。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确实无法现场出席或列席的,公司应当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其不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本条前述适用于董事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公司正在建设的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将于2022年达产,届时公司聚醚总产能将达到72万吨/年,物流进出量或将达到150万吨/年,依靠现有的人工操作装卸模式很难满足日益扩大的物流运输要求。为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公司将在原有厂区及租赁的28.63亩土地(临近公司厂区)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109-370322-89-02-583296	正在办理

3、项目实施主体

上述建设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产生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项目实施地点

除计划租赁28.63亩土地(临近公司厂区)进行物流车辆待检区和物流服务中心的建设外,其他建设内容均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始动工,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

6、具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拆除灌装车间、五金仓库、物资大棚等,建设自动化灌装车间和立体仓库;拆除助剂仓库建设机柜间;淘汰现有制氮装置更换更加先进、智能、安全环保的制氮装置;对物流装卸进行自动化改造,对装卸车鹤位进行改造,对罐区储存物料进行调整;新建车辆待检区、物流服务中心、研发品控中心等。对现有生产装置增设在线检测系统,并增设人员定位及ERP管理系统。共购置制氮装置、自动化灌装线、智能装卸车系统、在线检测系统等设备40余台套,配套进行装卸车鹤管、车辆待检区等部分公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

7、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10,000万元,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

8、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4,118.00	41.18
2	建筑工程费	1,221.00	12.21
3	安装工程费	1,013.00	10.1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8.00	6.98
5	基本预备费	950.00	9.50
6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产能扩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物流支持能力

如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顺利达产,公司聚醚产能将达到72万吨/年,物流进出量或将达到150万吨/年,依靠现有的人工操作装卸模式很难满足日益扩大的物流运输要求。本项目通过实施无人值守“一卡通”车辆管理系统改造,实现物流车辆自助一卡通管理,从车辆入厂、过磅、装卸到结算、出厂全过程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化管理、自动定址定量装车,计量准确稳定,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物流效率,提升公司的物流支持能力。

2、产能扩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罐装能力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装桶后外卖,现有方式是物流车辆将包装桶送至工厂后,人工将桶卸到仓库备用,需要灌装时再从仓库领取包装桶灌装后人工封盖、贴标签后入库准备发货。改造后的灌装方式及立体仓库将实现包装桶自动出入库、自动灌装、紧盖、贴标签,减少人工操作,安全、高效,大大提高灌装准确率及工作效率。

3、产能扩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制氮能力

在聚醚生产过程中,用氮气将生产系统中的氧气置换掉可以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在原料和聚醚产品储罐储存过程中,利用氮气作为氮封,减少与空气的接触,可以保证产品质量,更重要的是可以保证储存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公司现有的150m3/h制氮装置为建厂初期设备,能耗偏大,自动化水平不高,安全系数偏低,制氮能力也不能满足后续项目需要。本次拟对150m3/h制氮装置进行改造,将制氮能力提升至4,000m3/h。改造后的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能耗较底,可以减少人工操作,在满足后续项目氮气需求的同时可以更好的促进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4、产能扩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安全管控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这一基本发展原则,为更好的保证产能扩大后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公司决定拆除助剂仓库建设抗爆机柜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安全管控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系公司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公司将把借鉴其他优秀化工企业成熟、先进的自动化改造经验和公司长期积累的节能降耗增效经验相结合,采购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落地。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系为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软硬件支持力度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行效率,提高安全、环保管控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704,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0,458,037.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4,441,962.47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1,000.00	11,000.00
2	研发中心	3,000.00	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27,000.00	27,000.0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4,441,962.4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74,441,962.47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情况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共2个,分别为“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及“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2101-370322-89-01-980150	淄环审[2021]37号
2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2109-370322-89-02-583296	正在办理

3、项目实施主体

上述建设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产生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项目实施地点

(1)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所在地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2)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除计划租赁28.63亩土地(临近公司厂区)进行物流车辆待检区和物流服务中心的建设外,其他建设内容均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

5、项目建设周期

(1)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1年6月开始动工,预计建设期为8个月。

(2)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始动工,预计建设期为12个月。

6、具体建设内容

(1)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聚醚车间1座(4层),建筑面积约4,800平方米,并进行配套设备、设施安装,其他辅助和公用工程依托厂区原有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高性能聚醚多元醇36万吨/年,公司聚醚总产能将增至72万吨/年。

(2)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计划拆除灌装车间、五金仓库、物资大棚等,建设自动化灌装车间和立体仓库;拆除助剂仓库建设机柜间;淘汰现有制氮装置更换更加先进、智能、安全环保的制氮装置;对物流装卸进行自动化改造,对装卸车鹤位进行改造,对罐区储存物料进行调整;新建车辆待检区、物流服务中心、研发品控中心等。对现有生产装置增设在线检测系统,并增设人员定位及ERP管理系统。共购置制氮装置、自动化灌装线、智能装卸车系统、在线检测系统等设备40余台套,配套进行装卸车鹤管、车辆待检区等部分公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

7、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1)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29,000万元,已于2021年6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11月24日,本项目已累计使用7,602.4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进行后续投入,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2)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10,000万元,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8、投资概算

(1)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0,436.00	35.99
2	建筑工程费	864.00	2.98
3	安装工程费	2,227.00	7.6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8.94	2.75
5	基本预备费	716.30	2.47
6	涨价预备费	429.78	1.48
7	铺底流动资金	13,527.99	46.65
合计		29,000.00	100.00

(2)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4,118.00	41.18
2	建筑工程费	1,221.00	12.21
3	安装工程费	1,013.00	10.1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8.00	6.98
5	基本预备费	950.00	9.50
6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

1)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现有36万吨/年聚醚产能的产品结构以POP、普通软泡聚醚为主,应用领域主要面向软体家居、汽车、鞋服领域等。

公司新建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的产品结构以高活性聚醚(高回弹聚醚)及CASE用聚醚(弹性体聚醚)为主,主要面向交通、体育运动及建筑防水领域等。该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面向客户提供更多的消费场景,且新增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有利于避免个别行业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聚醚的生产及研发,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掌握了低气味、低醛值、低水份高活性聚醚及CASE用聚醚的生产工艺。本项目借鉴原有已投产生产装置的经验并导入已掌握的高活性聚醚及CASE用聚醚的生产工艺,致力于在气味、水分、醛值等诸多指标上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聚醚行业规模化效应明显且近年来集中度趋势不断加强,产能产量的扩大有助于公司摊薄固定成本,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为此,公司在启动上市时制定了未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的战略规划。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地,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产能扩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物流支持能力

如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顺利达产,公司聚醚产能将达到72万吨/年,物流进出量或将达到150万吨/年,依靠现有的人工操作装卸模式很难满足日益扩大的物流运输要求。本项目通过实施无人值守“一卡通”车辆管理系统改造,实现物流车辆自助一卡通管理,从车辆入厂、过磅、装卸到结算、出厂全过程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化管理、自动定址定量装车,计量准确稳定,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物流效率,提升公司的物流支持能力。

2)产能扩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罐装能力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装桶后外卖,现有方式是物流车辆将包装桶送至工厂后,人工将桶卸到仓库备用,需要灌装时再从仓库领取包装桶灌装后人工封盖、贴标签后入库准备发货。改造后的灌装方式及立体仓库将实现包装桶自动出入库、自动灌装、紧盖、贴标签,减少人工操作,安全、高效,大大提高灌装准确率及工作效率。

3)产能扩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制氮能力

在聚醚生产过程中,用氮气将生产系统中的氧气置换掉可以更好的保证产品质量。在原料和聚醚产品储罐储存过程中,利用氮气作为氮封,减少与空气的接触,可以保证产品质量,更重要的是可以保证储存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公司现有的150m3/h制氮装置为建厂初期设备,能耗偏大,自动化水平不高,安全系数偏低,制氮能力也不能满足后续项目需要。本次拟对150m3/h制氮装置进行改造,将制氮能力提升至4,000m3/h。改造后的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能耗较底,可以减少人工操作,在满足后续项目氮气需求的同时可以更好的促进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4)产能扩大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安全管控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是企业的生命”这一基本发展原则,为更好的保证产能扩大后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公司决定拆除助剂仓库建设抗爆机柜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安全管控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系公司的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公司将把借鉴其他优秀化工企业成熟、先进的自动化改造经验和公司长期积累的节能降耗增效经验相结合,采购先进的自动化设备,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落地。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系为提升公司产能扩张后的软硬件支持力度而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行效率,提高安全、环保管控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志刚先生、齐春青女士、张萍女士、单既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智女士、谭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智女士、谭香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逐项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杜宗宪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公司董事会对杜宗宪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11月生,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董事;2003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淄博隆信经贸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隆华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隆华有限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现兼任贵阳汇能矿业有限公司监事、淄博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齐春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0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淄博雅倍尔塑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10月生,专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财务会计;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

单既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4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班结业,1983年7月至2005年7月历任齐鲁石化公司党校科长、总务科科长、新华书店经理、商业公司经理等职;2005年7月至2016年2月历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董事;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隆华有限部门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8年9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今任职于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现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山东财经大学数学与数量经济学院,现任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荣刚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举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现进行监事会换届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三人,由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薛荣刚先生、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2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00万元、5,000.00万元分别用于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薛荣刚先生、刘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荣刚先生,男,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2月至2014年9月历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办公室主任、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德胜先生,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2016年在隆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员,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淄博隆信塑胶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员、采购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决定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